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